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沈孟嬌  
電話：(02)23565100  
電子郵件：moi594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1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研提「利用獎勵措施或舉辦相關摸彩以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1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0108500號函。
- 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，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，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，本部業多次函請各需用機關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，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廣為民眾使用，並使需用戶籍謄本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公司行號普遍採行，按本部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-系統開發建置案」第7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，規劃未來戶籍謄本之申請朝向無紙化、電子化方向進行，將謄本減量之目標與電子戶籍謄本整併，電子戶籍謄本由民眾申請並指定送達機關，其謄本格式須與連結機關（單位）需用戶籍資料結合、機動產生，以期省時省力省經費。





四、利用獎勵措施或舉辦相關摸彩以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，同時可達成謄本減量目標之建議，確可作為現階段鼓勵使用電子謄本之宣導作法，請配合既定之各項活動多所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28 線